

本分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起，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在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 樓（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）辦理義務人繳納案款、申請分期付款、報告財產狀況及相關法令諮詢之偏鄉服務。

本次活動在本分署及區公所人員的通力協助下，順利圓滿結束，此次計有 1 位義務人前來報告財產狀況及 1 位義務人詢問與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。

雖然服務人數不多，但本分署秉持服務之熱忱，給予偏鄉地區的民眾最大方便與協助，以期達到為民服務的精神。



照片取自新北市瑞芳區公所